关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添裕纯债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起增设金鹰添裕纯债债券的D类基金份额（代码：024109），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将按照收费方式及费率结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增设的基金份额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D	0.30%	0.10%	-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80日	1.50%
Y≥180日	0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二、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0.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净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法定代表人：王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合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附件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合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二）净值差错处理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3.5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二）净值差错处理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4.6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一）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8日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2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3	0060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4	0060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5	006500	建信稳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利增强债券A
6	006501	建信稳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利增强债券C
7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8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9	016715	建信盛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盛泰债券A
10	016716	建信盛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盛泰债券C
11	017707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12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A
13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C
14	018192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A
15	018193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C
16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
17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
18	018894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19	018895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20	018903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21	01890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22	020495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23	020496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24	020536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A
25	020537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C
26	020569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A
27	020570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C
28	020724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A
29	020725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C
30	020759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A
31	020760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C
32	020905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33	020906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34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A
35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C
36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37	021578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A
38	021579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C
39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40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41	02196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42	022067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 90 天持有期债券A
43	022068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C
44	022857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债券A
45	022858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债券C
46	022836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47	022837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自2025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关于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50、970151）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25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5年5月25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顺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清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平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天有为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009875	天弘概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244	22814.00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657	154929.50
589880	天弘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1221	114163.5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